



陕西出版资金资助项目

陕南

孝歌

文化考察

郇科祥◎著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



陕西出版资金资助项目

陕南 孝歌 文化 考察

郇科祥◎著

SHANNAN XIAOGE WENHUA KAOCHA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

图书代号 SK16N038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陕南孝歌文化考察 / 郃科祥著. —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 2016. 5

ISBN 978-7-5613-8367-4

I. ①陕… II. ①郃… III. ①挽歌—诗歌研究—陕西省 IV. ①I207.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41266号

陕南孝歌文化考察

郃科祥 著

责任编辑 王晓飞

责任校对 王慧子 杨杰

封面设计 刘艳

出版发行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

(西安市长安南路199号 邮编710062)

网 址 <http://www.snupg.com>

印 刷 西安市建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00mm×1020mm 1/16

印 张 17

字 数 210千

版 次 2016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13-8367-4

定 价 36.00元

读者购书、书店添货或发现印刷装订问题,影响阅读,请与营销部联系、调换。

电话: (029) 85307864 传真: (029) 85303879

目 录

前 言 孝别人猿：丧歌蛾变与孝歌流行 /1

丧歌的文辞演变 /13

丧歌的修辞之变 /17

丧歌蛾变的因缘 /19

第一章 丧缘何歌：陕南孝歌的礼俗背景 /23

丧歌之疑 /24

丧歌之源 /30

丧歌之变 /35

第二章 时空经纬：陕南孝歌的生发流布 /39

陕南孝歌生发于明的理由 /40

陕南孝歌的地理来源 /46

陕南孝歌的分布区域 /49

第三章 孝怎样见：陕南孝歌的结构分析 /53

开歌路 /56

行孝歌 /60

还阳曲 /64

第四章 打鼓待尸：陕南孝歌的音乐伴奏 /69

孝歌的乐器变迁 /72

陕南孝歌的曲调 /83

第五章 扬州之谜：陕南孝歌的源泉追溯 /91

孝歌创制者宗族迁徙时间 /94

孝歌创制者的故地：两个“南京”之谜 /96

孝歌创制者宗族宋以后的迁徙路线 /100

扬州文化与孝歌音乐 /101

第六章 发现“柳州”：陕南孝歌的流变考释 /105

湖北柳州城 /109

广西柳州与刘三姐 /114

刘三姐与孝歌 /119

扬州—刘三姐—柳州 /122

刘三姐的民族归属 /126

第七章 迁徙流转：陕南孝歌的传播勾描 /129

明清移民来到陕南的时间 /132

明清徙居陕南移民的来源 /136

家谱、碑志中的陕南移民信息 /137

第八章 阳雀画眉：陕南孝歌的密码解读 /145

阳雀叫声的寓意 /146

“五”数的图腾 /152

第九章 雅俗共存：陕南孝歌的艺术欣赏 /157

想象丰富，形式活泼 /158

体裁多样，风格幽默 /160

奇偶组合，句式独异 /164

注重描述，比喻脱俗 /166

第十章 歌师传承：陕南孝歌的前景展望 /169

陕南孝歌传承的现状 /170

孝歌前景的展望 /181

第十一章 综合教化：陕南孝歌的社会功能 /183

孝歌的多重功能 /184

孝歌与当代核心价值观 /189

附录：陕南孝歌歌文选萃 /192

参考资料 /261

后 记 /265

前言

PREFACE

孝别人猿：丧歌蛾变与孝歌流行

“立身行道，扬名于后世，以显父母，孝之终也。”人心的那一次柔软，即面对亲人尸体被鸟兽蚕食的不忍就意味着情感的出现，这种原初的情感是爱，也是孝。

20 世纪初，五四新文化运动中的“矫枉过正”策略，把传统文化中的儒家思想一概加以否定，这就导致包括孝在内的不少有价值的观念都被作为反面教材。鲁迅先生在《二十四孝图》一文中说：

其中最使我不解，甚至于发生反感的，是“老莱娱亲”和“郭巨埋儿”两件事。

……以不情为伦纪，诬蔑了古人，教坏了后人。^①

鲁迅以“郭巨埋儿”和“老莱娱亲”这两则典型孝例，指出了后儒所宣扬的“愚孝”的“不情”！为了父母，可以“埋儿”，可以“跌仆”“婴啼”，那么，人类未来发展的希望何在？儿童的求真教育如何实行？因此，

^①鲁迅：《朝花夕拾》，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3 年版，第 24—25 页。

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我对《二十四孝》所宣扬的孝顺，即不讲原则、一味顺从父母的观念大为不满，也很不解。

后来，伴随着近些年重新兴起的“国学热”，再次阅读了儒学的许多经典，尤其是《孝经》之后，我对孝的整体观念方有了较为全面的认识。孝不只是顺，顺也不是让子女无原则地一味顺从，有些时候，儿女完全可以对父母不恰当的言行予以拒绝。《孝经·谏诤章第十五》中有段话就明确指出了这一点。

曾子曰：若夫慈爱恭敬，安亲扬名，则闻命矣。敢问子从父之令，可谓孝乎？子曰：是何言与？……父有争子，则身不陷于不义。故当不义，则子不可以不争于父，臣不可以不争于君。故当不义则争之。从父之令，又焉得为孝乎。



郭巨埋儿

由此可见，儒教的原旨中就没有孝必须一味顺从的“愚义”，反倒把一味顺从列为首不孝。《十三经注疏》中在“无后为大”条下面有注云：“于礼有不孝者三，事谓阿意曲从，陷亲不义，一不孝也；家贫亲老，不为禄仕，二不孝也；不娶无子，绝先祖祀，三不孝也。三者之中无后为大。”亦即：一味顺从，见父母有过错而不劝说，使他们陷入不义之中，这是第一种不孝；家境贫穷，父母年老，自己却不去当官吃俸禄来供养父母，这是第二种不孝；不娶妻生子，断子绝孙，这是第三种不孝。

从上面的问答中，我们终于明白，所谓孝其实包含着三种责任：安亲、恭敬、扬名。

安亲就是奉养。当父母年老体弱无力养活自己时，就只能依靠儿女。俗话说，养儿防老。我国现代法律中所规定的赡养义务也是指此。但是，孝显然不能只停留在单纯的物质方面，它更重要的是对父母的尊敬。

子曰：“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论语·为政》）意思是说奉养与恭敬比较起来，当然是后者更为重要。只是赡养父母显然不够，马和狗也有人养着它们，难道说这也是“孝”吗？若不尊敬父母，那和养牲口有什么区别？故孟子说：“孝子之至，莫大于尊亲。”（《孟子·万章上》）

而恭敬中则包含了前面提到的慈爱和谏诤两义，它们三者的关系是：以慈爱为前提，以谏诤为手段，以恭敬为目的。因此，孔子说：“仁者，人也，亲亲为大。”（《中庸》）其弟子有子也说：“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由此可见，孝的首义是慈爱。不过，慈爱不是顺，所谓孝顺，并非一味地服从，也可以谏诤。爱在态度上主要是敬，即要始终尊重父母；在精神上要顺，即趋于一个方向；在行为上，则表现为不要给父母脸色看。

孔子说，子女侍奉父母最难在容色上，要有愉悦的容色。有事，作为小辈要为之效劳；有酒食，要先请年长者饮食（《论语·为政》）；父母有不对的地方，要委婉地劝告，如果自己的心意没有被父母听从，也不要冒犯他们，而要反复劝说还不怨愤（《论语·里仁》）。

第三是扬名。所谓“显父母，扬名声”，继先人之志，光祖宗之业。“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之始也。立身行道，扬名于后世，以显父母，孝之终也。”（《孝经·开宗明义章第一》）许慎在《说文解字》中解释：“孝，善事父母者。从老省、从子，子承老也。”孝，上为老、下为子，是上一代与下一代接力相连。

所以，孝的关键是“继先人之志”。我们在陕南孝歌中经常看到大量的“朝代歌”或叙述家族迁徙故事的歌文，其用意正在于此，即不忘祖先，继往开来。

以上这些只涉及父母在世时的责任，当父母去世，儿女还有致哀送葬的义务。所谓：“生事爱敬，死事哀戚，生民之本尽矣，死生之义备矣，孝子之事亲终矣。”（《孝经·丧亲章第十八》）即子女于父母亲在世时，以爱和敬来侍奉他们，在他们去世后，则怀着悲哀之情料理丧事，如此才尽到了人生在世应尽的本分和义务。养生送死的大义都做到了，才算是完成了作为孝子侍奉亲人的义务。

由此，孝与丧就很自然地联系在一起。治丧送葬是儿女对父母应尽的责任。丧歌与孝歌也就难以分开。董永的故事之所以千年流传，就是因为他即使卖身为奴也要把父亲埋葬，这是做人子最起码的道德与良心。总不能让亲人的尸骨曝露于野，像远古的先民一样任鸟兽蚕食。埋葬亲人，既是人性的呼唤，也是文明的要求。说到人性与文明，孝与爱的话题不得不继续下去。为什么孝与爱有不解之缘？回答很简单：因为爱从孝始。当人

类第一次懂得什么是孝的时候，正是爱的情感的初次萌生，所以，孝行在一定程度上也是人类与动物相区别的标志。

从人类起源角度，马克思主义认为劳动是猿进化到人的根本动因，这自然不错。但是，从人类意识的发端来考察，对亲人的爱怜，换句话说，人对自己同类的平等的尊重与不忍之念无疑是人类情感的最早信号。所谓“我是人，他也是人”的同类意识，“他死了，我活着”的生命感悟，特别是“同类尸体不容异类蚕食”的情感最明白不



金文“孝”字

过地把人与动物完全区分开来。在 20 世纪 80 年代我读大学的时候，上古谣谚《弹歌》依然是当时研究者在“劳者歌其事，饥者歌其食”的文学传统影响下，理解为对劳动过程的弘扬，然而，人们后来才发现，这首歌谣更多的是描述了先民制作弹弓驱鸟护尸的情景。为何要护尸？就是先民们第一次产生了同类的肉身不能被异类糟蹋的尊严感。

这一点，在民俗学的资料中同样能得到验证。苗族流传的《子更易俗的传说》^①就描绘了与《弹歌》类似的情形，所不同的是，《传说》更侧重人的心理变化或精神成长的过程。也就是说，《传说》解释了人性萌发

^①吉星编：《中国民俗传说故事》，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351—358 页。

的一个缘由，即面对分食亲人尸体的行为使人对自己有了感觉。

据老辈子人说，在很古很古以前，我们苗家有个风俗：死人不兴埋葬，大家都来分着吃了才好。呀！吃死人肉还叫好啊！那时候的人说，吃了死人肉，死者的亲属繁荣昌盛；大家也都长命安康、人财两旺。因此，这古怪的风俗就一代代往下传。

可是，不晓得是哪一年，传到子更这个人就传不下去了……（《子更易俗的传说》）

小时候，孩子并不知道自己有时吃的肉就是亲人的肉，所以也不反感。但随着年龄的增长，他们明白了实情之后自然就有所不忍，特别是那些善于思考的年轻人，他们不愿与其他人一样，不管古俗的人道与否一概接受。其实，那样不但不是对先人的尊重，反倒是对祖辈的玷污。但可惜的是没有人有智慧改变这种现状，所以这种古俗或者陋俗就一直延续下来，直到子更出现后，他才试图加以改变，这就是用牛肉来代替人肉，并听从右梭老人的指点，用吹芦笙和敲牛皮鼓唱孝歌的方式最终改变了这个残忍的风俗。

子更回到家，一口气将芦笙和皮鼓都造好了，就不停地一边吹奏芦笙，一边踢敲牛皮鼓。悠扬的芦笙声和动听的皮鼓声，传到人们的耳朵里，人们成群结队地走来了。有的坐在子更家里，有的站在房子外面。子更见人来得多了，便将右梭教他的三百六十支芦笙曲子从头吹了起来。芦笙悠扬，鼓点轻敲，将妈妈一生的辛劳功绩，如泣如诉地吹了出来。悲切动人的歌声，传到人们的心里，人们听着听着，都轻声哭了起来。

……

从此，苗家死了人就安埋了，丧葬兴杀牛、吹芦笙和敲牛皮鼓的风俗，也就从此传下来，一直到今天还这样做。（《子更易俗的传说》）

其实这个传说所描述的是远古时期先民在没有埋葬概念的时候，为了保护亲人的尸体不被野兽所食才选择了亲人自食的场面，比起《弹歌》用弹弓驱鸟护尸来显得有点野蛮、残忍，但其动机却是相同的。至于《传说》中讲，吃了亲人的肉会有利于活着的人，这恐怕是传说的讹误。我们也可以理解为，这种自食行为早于驱鸟护尸的行为。但不管怎么说，他们都是产生了对同类，尤其是对长辈的亲爱。所以，孔子说：“仁者，人也，亲亲最大。”（《中庸》）爱的意识最早来自于对阴阳相隔的死者的亲近感，后来才逐渐推广到活着的人身上。

当远古的先民还不知道埋葬去世的亲人，而是任其尸体被弃置沟壑时，人类显然与动物没有多少区别。可是当人类对死者有所不忍，不忍他们的尸体被鸟兽蚕食、被同类吃掉，则证明人对人，或者说人对自己开始有了觉悟感，这就是爱意识的萌生。当人类完全凭本能生活，对生死没有感觉，对自己与对象不加分别时，人类尚处于动物或猿的状态，但当人类能把自己与外界区分开来，把自己的肉体与精神并置，能够反观自身，能够将心比心，能够推己及人时，真正的智人类就诞生了。而在这个革命性的变化中，人心的哪一次柔软，即对亲人尸体被鸟兽蚕食的不忍就意味着情感的出现，这种原初的情感是爱，也是孝。从此，人类有了自我与动物的区分，有了生死的概念，有了时间的意识，有了不同的价值取舍，有了人之为人的良心。

这一切往往在不经意间，发源于心灵深处，不带有任何外在的灌输，就像水面上泛起的涟漪，只是那轻轻地荡漾，却改变了世界的模样。孔子

是历史上为父母合葬筑坟的第一人。

孔子既得合葬于防，曰：“吾闻之，古也墓而不坟。今丘也，东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识也。”于是封之，崇四尺。孔子先反，门人后，雨甚，至，孔子问焉，曰：“尔来何迟也？”曰：“防墓崩。”孔子不应。三，孔子泫然流涕曰：“吾闻之，古不修墓。”（《论语·檀弓》）

由此可见，孔子对自己的门人在大雨中自觉地守在坟前防墓崩塌的行为特别感动。

启圣王墓



在我们看来,埋葬是一次进步,筑坟又是一次进步。埋葬是人伦的觉醒,筑坟是文明的跃进,那么,丧歌(孝歌)也许就是中国礼乐文化的肇始。因为,丧歌既有“礼”的引导,也有“乐”的感染,恰是礼与乐结合的产物。

据我们考察,远古时期,丧葬仪式中就有唱歌的风俗。民间传说,帝喾时代就有在人死后唱歌的行为,后来逐渐演变为丧俗。畬族祭祖的起源和“赶鸟节”的传说中就有此类记录。而史籍记载的孝歌也出现在春秋时期。至今,在全国很多地方仍然因袭着这种传统,陕南也不例外。只不过其中的某些程式、文辞与表现方法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特别是明清以来,丧

帝 喾



歌几乎发生了“由形而质”的变异。如果我们用蚕的生长过程类比丧歌的演变轨迹，那么，丧歌也经历了“虫态”“蛹态”和“蛾态”三个不同形态。

“蛾态”的丧歌就是如今的孝歌。

丧歌形成一套完备的程式，有文字记载的时间已经到了春秋时期。最早的丧歌程式就是我所谓的“虫态”，即亲友为逝者吊丧时边虞边唱的仪式，时间在日中，目的是安魂。为了与后面两个时期的丧歌的名称相对应，姑且名之为“虞歌”，即在“复”魄之后进行“虞”魂仪式时为了助哀唱的歌。“复”就是现在的叫魂，“虞”就是现在的安魂。古代人有灵魂不灭的观念，所以尸体会腐朽，但灵魂或精神永存。

《虞殡》为“虞歌”代表，尽管现在看不到它的原文，不过，据研究者对《虞殡》名称的笺注，我们大致能够知道，此时的丧歌以“迎精安神”为主。《礼记·丧服小记》注：“虞，安神也。”《仪礼·士虞礼》注：“虞，安也。士即葬，其父母迎精而返，日中而祭之于殡宫，以安之。”唐孔颖达疏云：“贾逵云‘《虞殡》，遣葬歌曲’，杜云‘送葬歌曲’，并不解《虞殡》之名。《礼》‘启殡而葬’，葬即下棺，反日中而虞。盖以启殡将虞之歌，谓之‘虞殡’。”在《礼记·问丧》中有句话解释了“迎精”的意图：“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也。其往送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也；其反哭也，皇皇然若有求而弗得也。故其往送也如慕，其反也如疑。”意思就是说送尸入墓的感情是依依不舍，而埋葬归来的情绪则有点恍惚。亲人从此就阴阳两隔不可相见了，这种快速的变化让人有点难以接受，从而怀疑这一切不是真的。

《礼记·檀弓》中对往返和虞的轻重程度做了区别。文中说，“孔子在卫，有送葬者，而夫子观之，曰：‘善哉为丧乎！足以为法矣，小子识之。’子贡曰：‘夫子何善尔也？’曰：‘其往也如慕，其反也如疑。’子贡曰：

‘岂若速反而虞乎？’子曰：‘小子识之，我未之能行也。’”孔子肯定从坟场返回时的速度要“疑”，即犹豫、迟慢，不能快。快，有点草草完事的感觉；而慢，则符合失去亲人后不忍分离的心态。

汉至元期间，是丧歌习俗的“蛹态”。此际，丧歌改称为“挽歌”，顾名思义，挽柩之歌，即在送葬时聘请专门的挽歌郎唱固定的丧歌曲目代表丧家抒发心中的哀痛，同时制造和强化悲哀的气氛。后来挽歌成为汉代朝廷明确规定的葬礼制度。《晋书·礼志》：“汉魏故事，大丧及大臣之丧，执紼者挽歌，新礼以为挽歌出于汉武帝役人之劳，歌声哀切，遂以为送丧之礼。”如此一来，丧歌的初意就被完全改变。春秋以前，“虞歌”是生者发自内心的致哀，完全以逝者的身心安息（尸体受到保护，灵魂得以复归）为旨归，可是，汉至元期间则成了生者通过挽歌的声势使自己良心得以安妥，主体的情感对象发生了变化。“子路曰，‘吾闻诸夫子：丧礼，与其哀不足而礼有余也，不若礼不足而哀有余也。’”（《礼记·檀弓》）

明代至今，丧歌习俗进入“蛾态”，并出现了另一个名称，就是我们在本书中专门考察的“孝歌”。此时唱丧歌的时间在送葬的前夜，一般由丧家邀请专门的歌师打鼓唱歌，其程式复杂而完备，大的步骤有三：开歌路—唱孝歌—还阳（具体环节参见本书第三章）。它的功能无所不包，既保留了“虞歌”和“挽歌”让亡魂安宁与愉悦的习俗，还增加了给丧家祈福禳灾以及教化乡亲行孝、尊祖的用途。

按说，丧歌本来就是孝行的具体表现，无须言说。可是，明代以后却把孝吊到了嘴边，这是与古俗大大相悖的。孝自诞生以来就是一种象征和隐喻的教化行为。子曰：“夫孝，天之经也，地之义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经，而民是则之。”（《孝经·三才》）这就是说，孝是人的天性，就像日月更替、草木生长一样是非常自然的行为，没有任何外来的、强加的